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祖祥

指定辯護人 蔡佩儒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許佑哲

張致騰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09號、113年度偵字第18453號、113年度偵字第24270號、113年度偵字第546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到庭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二、A 1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三、A 1 4 犯如附表編號3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3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四、A 1 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A 1 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元、A 1 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2 五、扣案之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壹張，沒收。

03 犯罪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
05 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
07 3人以上」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8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印鈔機』、『馬國畢』等成年人所
09 組成3人以上」。

10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之
12 記載，補充更正為「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或基於三
14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或
15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
16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各次犯行共同參與之行為人、時間、
17 地點、金額，均詳如起訴書附表一至八所載）」。

18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行「再由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如附
19 表一所示之車手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取得提款卡或詐騙
20 款項」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再由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如
21 附表一所示之車手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取得提款卡或詐
22 騙款項，而A 1 4再依A 1 0（即暱稱『新發陳』）指示將
23 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張提供予A 0 5」。

24 (四)補充「被告A 1 1、A 1 3及A 1 4（下合稱被告3人）於
25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

26 二、本件被告3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27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等於準
28 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29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
30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31 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01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3
10 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1 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2 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該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
13 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就涉及被
14 告3人罪刑有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15 1.洗錢罪部分：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
20 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規
24 定係將洗錢標的是否達1億元而區別不同刑責，同時刪除舊
25 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之規定。

27 (2)又被告3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
2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
29 3年8月2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02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3 果而為比較，本案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坦承犯
04 行，惟均未繳回犯罪所得，僅符合行為時法之減刑要件。是
05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6年11月、最低度
07 有期徒刑為1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
0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
09 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故本案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3
10 人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2 (1)被告3人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3 制定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14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5 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6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7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8 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20 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21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22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裁判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3條前段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
24 日施行，並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
27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8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
29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30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
31 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

之共同實施犯罪」。

(2)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所修正之加重要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1 1、A 1 3本案犯行僅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情形，未有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3、4款情形之一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或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等情事，自與上開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不符。至於被告A 1 4雖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等情，然被告A 1 4行為時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處罰規定。從而，被告A 1 1、A 1 3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被告A 1 4則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

(3)原刑法詐欺罪章並無自白減刑規定。被告3人於行為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於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各時期法律之情形，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自應適用該規定。

(二)被告A 1 1部分：

1.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01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02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03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5 查，本案為被告A 1 1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
06 之案件，揆諸前開判決要旨，自仍須對被告A 1 1論以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

08 2.是核被告A 1 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9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1 洗錢罪。

12 3.被告A 1 1與起訴書附表一至八所示組合之行為人間，就各
13 次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4.被告A 1 1多次提領告訴人A 0 3帳戶內款項之行為，就同
15 一告訴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
16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7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18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5.被告A 1 1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1 財罪處斷。

22 (三)被告A 1 3部分：

23 1.核被告A 1 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之洗錢罪。

26 2.被告A 1 3與起訴書附表一至八所示組合之行為人間，就各
27 次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3.被告A 1 3多次擔任車手及收水，負責收取告訴人A 0 3帳
29 戶內款項之行為，就同一告訴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
30 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31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4.被告A 1 3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A 1 4部分：

1.核被告A 1 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僅針對告訴人A 0 5部分）。被告A 1 4假冒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告訴人A 0 5收取提款卡4張，並交付印有偽造臺北地檢署印文的收據與告訴人A 0 5收受一節，業經被告A 1 4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113偵13209卷一第157至158頁），並有告訴人A 0 5警詢時之證述及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在卷可稽（見113偵13209卷一第222頁、卷二第327頁），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公訴意旨漏未論處，容有未洽，而本院審理時雖未諭知該罪名，然被告A 1 4於警詢時已知悉其有冒用公務員並行使偽造公文書之行為，起訴書亦有記載告訴人A 0 5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內容，被告A 1 4據以表示意見後，為認罪之意思表示，顯對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事實已進行實質防禦，其防禦權之行使已無所妨礙，爰逕予補充論罪如前，併予敘明。

2.被告A 1 4與起訴書附表一至八所示組合之行為人間，就各次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A 1 4擔任車手，多次向告訴人A 0 3、A 0 5收取款項或提領其帳戶內款項之行為，就同一告訴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4.被告A 1 4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罪處斷。

04 5.被告A 1 4就上開犯行，被害人不同（即告訴人A 0 3、A
05 0 4、A 0 5），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3
06 罪）。

07 (五)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8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9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本案所犯
1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現已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詐欺犯罪」，而被告3
14 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然其等迄今未主動繳回本
15 案犯罪所得，故被告3人均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6 7條前段減輕其刑。

17 2.至於被告A 1 1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18 犯行，惟其所為係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自無從再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20 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亦應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3人為賺取不法利
22 益，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共同參與本
23 案詐欺犯行，對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均造成危害，且造成告
24 訴人數人受有財產損失，並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負擔，所為
25 顯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6 承犯行，惟迄今未繳回犯罪所得，且尚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
27 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3
28 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偵13209卷一第59頁、
29 第119頁、第137頁）、前科紀錄、本案中擔任之角色、犯罪
30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情形及各自經手詐欺財物
31 的金額（被告A 1 1共提領告訴人A 0 3 86萬元，被告A 1

3 共親自提領告訴人A 0 3 30萬元及收水共65萬元，被告A 1 4 共收取告訴人A 0 3 13張提款卡及提領65萬元、收取告訴人A 0 4 120萬元、收取告訴人A 0 5 4張提款卡及提領21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A 1 4均可上訴，且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A 1 4另涉有其他案件，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是揆諸前揭說明，應俟被告A 1 4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八)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併科罰金之說明：

本院審酌被告3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本案犯行對被告3人分別科以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五、沒收：

(一)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A 1 1 因本案犯行獲取1萬元報酬、被告A 1 3獲得2萬5,500元

01 報酬、被告A 1 4獲得2萬600元報酬等情，業據被告3人於
02 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原金訴卷第343至344頁），核屬其
03 等犯罪所得，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之情形，自均
0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
05 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沒收部分：

08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查扣案之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張為被告A 1 4交付
11 與告訴人A 0 5收受，屬被告A 1 4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
12 情，業據被告A 1 4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113偵13209卷一
13 第157至158頁），核與告訴人A 0 5於警詢時指訴相符（見
14 113偵13209卷一第212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15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等證
16 據在卷可稽（見113偵24270卷二第321至325頁、第327
17 頁），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又上開該收據上之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
19 收，惟因該等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20 至其餘扣案物，均與被告3人本案犯行無關，又非違禁物，
21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三)洗錢財物部分：

23 告訴人等人遭詐而經被告3人提領之款項，業經被告3人層層
24 上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上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
25 物，惟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被告3人保有上開款項；再考量洗
2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在澈底阻斷金流，並避
27 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28 法沒收之現象，則上開款項既經轉交，未經查獲，是本院綜
29 合上開情節，認如仍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
30 物，有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開
31 洗錢財物均不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星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告	罪名及宣告刑	對應之告訴人
1	A 1 1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告訴人A 0 3
2	A 1 3	A 1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告訴人A 0 3
3	A 1 4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告訴人A 0 3
4	A 1 4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告訴人A 0 4
5	A 1 4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告訴人A 0 5

15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209號
113年度偵字第18453號
113年度偵字第24270號
113年度偵字第54644號

被 告 A 0 9

A 1 0

A 1 1

A 1 2

A 1 3

A 1 4

A 1 5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嗣於偵查中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A 1
5 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分別自民國112年8月
間某日許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
犯罪組織（A 0 9、A 1 0 涉嫌參與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929號；A 1 2、A
1 3 涉嫌參與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
0081號提起公訴；A 1 4 涉嫌參與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
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9號提起公訴；A 1 5 涉嫌參與組
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
5802號提起公訴，均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先由A 1 0 與國
外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詐騙事宜，並由A 0 9、A 1 1、A
1 2、A 1 3、A 1 4、A 1 5 分別擔任車手、監控收水手
之工作，聽從A 1 0 指示取得遭詐欺之款項後，再將該款項
交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等方式為本案詐欺集團之分
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不詳詐騙集團成
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後，
再由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如附表一所示之車手向如附表一

01 所示之告訴人取得提款卡或詐騙款項，再由如附表二至八所
02 示之人，分別於如附表二至八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
03 表二至八所示之金額後，將該金額交與A 1 0，A 1 0再交
04 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嗣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報警處
05 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
07 分局報告、A 0 7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
08 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A 0 6訴
09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9、A 1 0、A 1 1、A 1
12 2、A 1 3、A 1 4、A 1 5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3 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6人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復
14 有報案資料、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桃園
15 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
16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之金融帳戶明
17 細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等7人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3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被告等7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主要對於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加重其刑責，本案被告A14、A09、A10、A12、A13等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雖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假冒公務員等詐欺手段，然比較本案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法定刑為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加重後法定刑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與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較輕，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

三、核被告A09、A10、A12、A13、A14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A11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A15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A09等7人就其個別所犯之部分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A09、A10、A12、A13、A14、A15等6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斷。又被告A 1 1所為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A 1 0、A 1 4、A 1 2、A 1 3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告訴人A 0 3騙取提款卡後，再與被告A 1 1、A 0 9分別於如附表二至六提領之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實行，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另被告A 1 0、A 1 4、A 0 9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告訴人A 0 5騙取提款卡後，再於如附表七、八提領之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實行，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被告A 0 9、A 1 0、A 1 4就上開之犯行(3罪)、被告A 1 5就上開之犯行(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與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A 0 9於偵查中自承獲得14萬6,000元報酬、A 1 0於偵查中自承獲得7萬5,660元報酬、A 1 1於偵查中自承獲得4萬元報酬、A 1 2於偵查中自承獲得2萬1,000元報酬、A 1 3於偵查中自承獲得2萬5,500元報酬、A 1 4於偵查中自承獲得22萬元報酬，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此部分之款項均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物品或款項(新臺幣)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本案共犯
1	A 0 3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13時許，以假檢警方式向告訴人A 0 3佯稱：涉及洗錢須配合調查云云，致告訴人A 0 3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並依指示交其名下申辦之提款卡共13張。	提款卡13張	112年8月11日16時許	南投縣○○鄉○○路○段000號(弓鞋國小)對面	A 1 4	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4、A 1 2、A 1 3向告訴人A 0 3收取提款卡。
2	A 0 4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0日13時許，以假檢警方式向告訴人A 0 4佯稱：涉及涉嫌擄人勒贖及洗錢防制法案須配合調查云云，致告訴人A 0 4不疑有他陷於錯誤。	120萬元	112年10月6日16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	A 1 4	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4向告訴人A 0 4收取款項120萬元，嗣由被告A 0 9發放報酬與被告A 1 4。
3	A 0 8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12時許，以假檢警方式向告訴人A 0 8佯稱：涉及洗錢防制法案須配合調查云云，致告訴人A 0 8不疑有他陷於錯誤。	90萬元	112年10月16日15時許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A 1 4	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4向告訴人A 0 4收取款項90萬元(本案被告A 1 4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40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被告A 1 0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3929號提起公訴，另行聲請併辦)
			50萬元及名	112年10月		A 1 5	

(續上頁)

01

			下提款卡3張	19日14時許			
			60萬元	112年10月25日12時許		少年洪○翔	被告A10指示同案少年洪○翔向告訴人A08收取款項60萬元，並由被告A14擔任收水之工作（本案被告A14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40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被告A10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3929號提起公訴，另行聲請併辦）
4	A05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10時8分許，以假檢警方式向告訴人A05佯稱：涉嫌擄人勒贖案須配合調查云云，致告訴人A05不疑有他陷於錯誤。	提款卡4張	112年10月19日14時54分	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A14	被告A10指示被告A14、A09向告訴人A05收取提款卡。
5	A07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6日10時31分許，以假檢警方式向告訴人A07佯稱：因涉嫌綁票案件須配合調查云云，致告訴人A07不疑有他陷於錯誤。	2張提款卡	113年10月11日15時	高雄市○○區○○○街0號	A09	
6	A06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8日20時許，向告訴人A06佯稱：可投資賺取報酬云云，致告訴人A06不疑有他陷於錯誤。	60萬元	113年6月17日11時35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凱利門市	A15	

02

附表二

03

提領之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所有人A 0 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 領 金 額 (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共 犯
1	112年8月11日23時13分46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永豐銀行大園分行) ATM	2萬元	A 1 4	由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4提領後，再將該贓款交與被告A 1 3，再由被告A 1 3將贓款交與被告A 1 0。
2	112年8月11日23時15分		2萬元		
3	112年8月11日23時16分46秒		2萬元		
4	112年8月11日23時17分38秒		2萬元		
5	112年8月11日23時18分22秒		2萬元		

(續上頁)

01

6	112年8月11日23時19分48秒		2萬元		
7	112年8月11日23時20分30秒		2萬元		
8	112年08月14日11時24分59秒	桃園市○○區○○路○段00號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ATM	4萬元	A 1 2	由被告 A 1 0 指示被告 A 1 2 前往提領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 A 0 9，再由被告 A 0 9 交與被告 A 1 0。
9	112年08月14日11時25分40秒		4萬元		
10	112年08月14日11時26分21秒		4萬元		
11	112年08月14日11時27分29秒		3萬元		
12	112年08月15日12時55分52秒	桃園市○○區○○路○段00號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ATM	4萬元	A 0 9	由被告 A 1 0 指示被告 A 0 9 前往提領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 A 1 0。
13	112年08月15日12時56分32秒		4萬元		
14	112年08月15日12時57分8秒		4萬元		
15	112年08月15日12時57分46秒		3萬元		
16	112年08月18日16時53分30秒	桃園市○○區○○路○段00號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ATM	4萬元	A 1 3	由被告 A 1 0 指示被告 A 1 3、A 1 2 前往提領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 A 1 0。
17	112年08月18日16時54分18秒		4萬元		
18	112年08月18日16時55分7秒		4萬元		
19	112年08月18日16時55分50秒		3萬元		
20	112年08月24日13時02分11秒	桃園市○○區○○路○段00號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ATM	10萬元	A 1 1	由被告 A 1 0 將提款卡交與被告 A 0 9，被告 A 0 9 再將提款卡交與被告 A 1 1 前往提領後，再由被告 A 0 9 將贓款交與被告 A 1 0。
21	112年08月24日13時03分8秒	桃園市○○區○○路○段00號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ATM	5萬元		

02

附表三

03

提領之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所有人A 0 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共犯
1	112年08月11日22時27分56秒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萊爾富桃鵬店) ATM	2萬元	A 1 4	由被告 A 1 0 指示被告 A 1 4 提領後，再將該贓款交與被告 A 1 3，再由被告 A 1 3 將贓款交與被告 A 1 0。
2	112年08月11日22時29分27秒		2萬元		
3	112年08月11日22時31分31秒		2萬元		
4	112年08月11日22時32分42秒		2萬元		
5	112年08月11日22時34分		2萬元		

(續上頁)

01

6	112年08月11日22時35分8秒		2萬元		
7	112年08月14日10時46分29秒	桃園市○○區○○○街00號 (統一立京) ATM	6萬元	A 1 2	由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2前往提領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A 0 9，再由被告A 0 9交與被告A 1 0。

02

附表四

03

提領之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所有人A 0 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共犯
1	112年08月11日22時03分29秒	桃園市○○區○○路○段000○ 0號(統一欣富晟) ATM	2萬元	A 1 4	由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4提領後，再將該贓款交與被告A 1 3，再由被告A 1 3將贓款交與被告A 1 0。
2	112年08月11日22時04分20秒		2萬元		
3	112年08月11日22時06分26秒		2萬元		
4	112年08月11日22時07分14秒		2萬元		
5	112年08月11日22時07分59秒		2萬元		
6	112年08月11日22時08分48秒		2萬元		
7	112年08月11日22時09分34秒		2萬元		
8	112年08月11日22時20分39秒		1萬元		

04

附表五

05

提領之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所有人A 0 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共犯
1	112年08月11日21時17分51秒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OK超商觀音草漯店) 台新銀行ATM	2萬元	A 1 4	由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4提領後，再將該贓款交與被告A 1 3，再由被告A 1 3將贓款交與被告A 1 0。
2	112年08月11日21時18分56秒		2萬元		
3	112年08月11日21時19分55秒		2萬元		
4	112年08月11日21時20分55秒		2萬元		
5	112年08月11日21時21分55秒		2萬元		
6	112年08月11日21時23分15秒		2萬元		
7	112年08月11日21時24分22秒		2萬元		
8	112年08月14日11時01分34秒	桃園市○鎮區○○路0號(合作金庫新明分行) ATM	3萬元	A 0 9	由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0 9前往提領

(續上頁)

01

9	112年08月14日11時 02分31秒		3萬元		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A10。
10	112年08月14日11時 03分21秒		3萬元		
11	112年08月14日11時 04分12秒		3萬元		
12	112年08月14日11時 05分05秒		3萬元		
13	112年08月15日13時 02分43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中壢分行）ATM	3萬元		
14	112年08月15日13時 03分49秒		3萬元		
15	112年08月15日13時 04分41秒		3萬元		
16	112年08月15日13時 05分32秒		3萬元		
17	112年08月15日13時 06分19秒		3萬元		
18	112年08月17日11時 43分51秒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合作金庫中原分行）ATM	3萬元		
19	112年08月17日11時 44分58秒		3萬元		
20	112年08月17日11時 46分		3萬元		
21	112年08月17日11時 47分6秒		3萬元		
22	112年08月17日11時 48分10秒		3萬元		
23	112年08月18日17時 08分52秒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合作金庫中原分行）ATM	3萬元	A13	由被告A10指示被告A13、A12前往提領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A10。
24	112年08月18日17時 09分41秒		3萬元		
25	112年08月18日17時 10分30秒		3萬元		
26	112年08月18日17時 11分20秒		3萬元		
27	112年08月18日17時 12分11秒		3萬元		
28	112年08月19日10時 42分33秒	桃園市○鎮區○○路0號（合作金庫新明分行）ATM	3萬元	A09	由被告A10指示被告A09前往提領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A10。
29	112年08月19日10時 43分17秒		3萬元		
30	112年08月19日10時 44分4秒		3萬元		
31	112年08月19日10時 44分55秒		3萬元		
32	112年08月19日10時 45分38秒		3萬元		
33	112年08月23日18時	桃園市○鎮區○○路0號（合作	3萬元	A11	由被告A10將提款

(續上頁)

01

	51分39秒	金庫新明分行) ATM			卡交與被告A09， 被告A09再將提款 卡交與被告A11前 往提領後，再由被告 被告A09將贓款交 與被告A10。
34	112年08月23日18時 52分56秒		3萬元		
35	112年08月23日18時 54分6秒		3萬元		
36	112年08月23日18時 55分21秒		3萬元		
37	112年08月23日18時 56分31秒		3萬元		
38	112年08月24日13時 17分46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合 作金庫中壢分行) ATM	3萬元	A 1 1	
39	112年08月24日13時 18分52秒		3萬元		
40	112年08月24日13時 19分51秒		3萬元		
41	112年08月24日13時 20分53秒		3萬元		
42	112年08月24日13時 21分53秒		3萬元		
43	112年08月25日13時 03分4秒		3萬元	A 1 1	
44	112年08月25日13時 4分7秒		3萬元		
45	112年08月25日13時 4分56秒		3萬元		
46	112年08月25日13時 5分44秒		3萬元		
47	112年08月25日13時 6分37秒		3萬元		
48	112年08月26日19時 39分34秒	桃園市○○區○○路○段00 號(OK超商大園尖山) ATM	2萬元	A 0 9	由被告A10指示被 告A09前往提領 後，再將贓款交與被 告A10。
49	112年08月26日19時 40分20秒		2萬元		
50	112年08月26日19時 41分8秒		2萬元		
51	112年08月26日19時 41分57秒		2萬元		
52	112年08月26日19時 42分44秒		2萬元		
53	112年08月26日19時 51分23秒	桃園市○○區○○路○段000 號(合作金庫-鏐德恩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ATM	3萬元		
54	112年08月26日19時 52分26秒		6,000元		
55	112年08月31日20時 58分47秒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合作金庫青埔分行) ATM	3萬元		
56	112年08月31日20時 59分36秒		2萬元		
57	112年08月31日21時 00分26秒		2萬元		

(續上頁)

01

58	112年08月31日21時 01分18秒		3萬元		
59	112年08月31日21時 02分8秒		3萬元		
60	112年08月31日21時 2分59秒		2萬元		

02

附表六

03

提領之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所有人A 0 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共犯
1	112年08月11日21時04分26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統一鴻華) ATM	2萬元	A 1 4	由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4提領後，再將該贓款交與被告A 1 3，再由被告A 1 3將贓款交與被告A 1 0。
2	112年08月11日21時05分33秒		2萬元		
3	112年08月11日21時06分17秒		2萬元		
4	112年08月11日21時06分58秒		2萬元		
5	112年08月11日21時08分1秒		2萬元		
6	112年08月14日11時38分45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臺灣企銀中壢分行) ATM	2萬元	A 0 9	由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0 9前往提領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A 1 0。
7	112年08月14日11時39分38秒		2萬元		
8	112年08月14日11時40分30秒		2萬元		
9	112年08月14日11時41分14秒		2萬元		
10	112年08月14日11時42分01秒		2萬元		
11	112年08月15日13時04分54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臺灣企銀中壢分行) ATM	3萬元	A 1 2	由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2前往提領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A 0 9，再由被告A 0 9交與被告A 1 0。
12	112年08月15日13時05分35秒		3萬元		
13	112年08月15日13時06分20秒		3萬元		
14	112年08月15日13時07分02秒		3萬元		
15	112年08月17日11時16分59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臺灣企銀內壢分行) ATM	3萬元		
16	112年08月17日11時17分55秒		3萬元		
17	112年08月17日11時18分46秒		3萬元		
18	112年08月17日11時19分37秒		1萬元		

(續上頁)

01

19	112年08月18日17時07分44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臺灣企銀中壢分行) ATM	3萬元		
20	112年08月18日17時08分32秒		3萬元		
21	112年08月18日17時09分19秒		3萬元		
22	112年08月18日17時10分13秒		1萬元		
23	112年08月19日10時43分17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臺灣企銀新明分行) ATM	3萬元		
24	112年08月19日10時44分0秒		3萬元		
25	112年08月19日10時44分42秒		3萬元		
26	112年08月19日10時45分26秒		1萬元		
27	112年08月23日18時21分51秒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全家中壢外環店) 國泰	2萬元	A 1 1	由被告 A 1 0 將提款卡交與被告 A 0 9，被告 A 0 9 再將提款卡交與被告 A 1 1 前往提領後，再由被告被告 A 0 9 將贓款交與被告 A 1 0。
28	112年08月23日18時22分52秒	銀行ATM	2萬元		
29	112年08月23日18時23分53秒		2萬元		
30	112年08月23日18時24分54秒		2萬元		
31	112年08月23日18時25分53秒		2萬元		
32	112年08月24日13時45分26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臺灣企銀中壢分行) ATM	3萬元		
33	112年08月24日13時46分21秒		3萬元		
34	112年08月24日13時47分6秒		3萬元		
35	112年08月24日13時51分53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統一新壢揚店) ATM	1萬元	A 0 9	由被告 A 1 0 指示被告 A 0 9 前往提領後，再將贓款交與被告 A 1 0。
36	112年08月25日13時18分3秒	桃園市○○區○○路000號 (臺灣企銀中壢分行) ATM	3萬元		
37	112年08月25日13時19分2秒		3萬元		
38	112年08月31日21時33分46秒	桃園市○○區○○路00號 (萊爾富大園自立店) ATM	2萬元		
39	112年08月31日21時34分48秒		2萬元		
40	112年08月31日21時35分49秒		2萬元		
41	112年08月31日21時36分47秒		2萬元		
42	112年08月31日21時		2萬元		

(續上頁)

01
02
03

	時37分47秒				
--	---------	--	--	--	--

附表七

提領之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所有人A 0 5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共犯
1	112年10月19日 17時42分17秒	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土地銀行青埔分行)	6萬元	A 1 4	由被告A 1 0指示 被告A 1 4前往提 領後，再將贓款交 與被告A 0 9後， 再由被告A 0 9將 該款項交與被告A 1 0。
2	112年10月19日 17時42分59秒		6萬元		

04
05

附表八

提領之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所有人A 0 5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之被告	共犯
1	112年10月19日 17時50分53秒	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第一銀行青埔分行)ATM	3萬元	A 1 4	由被告A 1 0指示 被告A 1 4前往提 領後，再將贓款交 與被告A 0 9後， 再由被告A 0 9將 該款項交與被告A 1 0。
2	112年10月19日 17時51分51秒		3萬元		
3	112年10月19日 17時52分52秒		3萬元		